

苏园市监处罚〔2026〕72001号

当事人：上海维云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7E06X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幢A3782室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

2025年11月13日，本局接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综合协调局案件线索移交单[编号2025（002）号]，线索显示该局接第六批黑加油点线索清单后，会同各相关部门对上海维云物流有限公司撬装点位开展了核查，发现该点位存在疑似非法对外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要求依法处理。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线索前往当事人设置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江通物流园的撬装式加油点位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该点位撬装式加油设施设备已拆除搬离，办公用房大门紧闭无工作人员在场，由场地方江通物流园相关负责人陪同，共同见证现场检查情况。当晚，经调查询问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本局依法于2025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仓储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公司。2024年8月，当事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江通物流园内设立的撬装式加油装置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虽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但仅限企业内部自用，不得对外经营。

2025年9月，当事人在实行企业内部司机加油配额管理制度后，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况下，默许和放任员工对外部社会车辆提供加注柴油服务并收取费用。零售柴油的收款资金流向员工个人微信账户后，按各司机节油零售数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分账。当事人在知晓公司员工存在对外零售柴油行为后，未予以介入和制止、放任不管，且出于节约总成本和补贴员工福利等方面的考虑，默认零售柴油款项为公司变相给予员工餐费等补贴。

当事人在被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涉嫌存在成品油零售的情况后，于2025年11月13日全部拆除该加油装置并搬离江通物流园。

另查明，当事人设立和管理该撬装式加油装置的主要负责人系林露（另案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信息、授权委托情况；

2. 司机吕某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证明吕某个人身份情况及系当事人员工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项目备案，且该项目仅供企业自用，不得对外营业；

4. 本局2025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拍摄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照片及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撬装式加油设备装置已拆除搬离的事实；

5. 本局对当事人发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份（苏园市监限提〔2025〕72001号、72002号），证明本局要求当事

人限期提供案件调查所需相关材料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油品供货合同、油品质量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撬装式点位成品油的来源和质量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企业内部自用车辆信息及对应加油卡、加油明细清单，证明当事人自用车辆数量及加油情况；

8. 当事人核实确认园区商务部门移送线索附件材料情况的照片（线索包括外部车辆加油视频及截图打印件、外来加油车辆司机询问笔录、付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撬装式加油点对外部社会车辆提供加注柴油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9. 本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7份及对公司原司机吕某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默许和放任员工对外部社会车辆提供加注柴油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吕某微信收款账户的收款清单、收款截图、其他收入凭证材料，证明该微信收款账户收款金额包含收取零售柴油款项及其他正常收入的事实；

11. 外部加油车辆司机范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局对其制作的调查笔录、微信转账截图证据材料提取单，证明范某个人身份情况及当事人对外部车辆提供加注柴油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13. 撬装式加油点位场地出租方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局对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调查笔录2份、租赁双方提供的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租赁场地

情况。

2026年1月26日， 本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200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企业内部自用撬装加油装置项目设置和使用企业，应当知道该加油装置仅供企业内部自用，不得对外经营，从事成品油柴油零售经营活动则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照《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规定。当事人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成品油零售活动，已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零售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警告，并处8.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